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

局影（推）字第 10530009813 號

修正「補助國產電影片國外行銷作業要點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補助國產電影片國外行銷作業要點」第六點

局 長 張崇仁

補助國產電影片國外行銷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

六、同一申請案應未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補（捐）助，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補（捐）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（捐）助。

申請者如有以同一申請案向第一項以外之機關提出補（捐）申請者，其經費收支明細表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。本要點補助金併同其他政府機關核給之補（捐）助金額合計，不得達該國外行銷活動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。違反者，本局應不發給或減少發給補助金；其已領取者，應依本局指定期間內，返還溢領之金額，未完全返還前，本局應不受領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。但其行為有該當第八點規定者，依該點規定處理。